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保險是危險理財(risk financing)的方法之一，亦最能發揮經濟上填補損失的功能。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危險控制(risk control)與危險理財有何不同？【10 分】
- (二) 除了保險之外，還有哪些危險理財方法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保險業應提列法定準備金，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法定準備金包含哪幾種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該法定準備金分別提存之目的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，對於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，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現行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中對保險契約之解釋規定如何？如有疑義，應如何解釋？【12 分】
- (二) 法院實務上援用「合理期待原則」為法理補充的解釋方法，請說明其內涵。【8 分】

第四題：

訂立保險契約前，要保人負有告知義務，請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要保人須履行告知義務的理論基礎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請就現行保險法之規定，說明要保人告知義務的範圍，以及違反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。【20 分】